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3〕190号

河南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提高科研仪器使用效益，优化科研仪器资源配置，有力支撑“双一流”建设，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仪器主要包括单台套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设备（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科研仪器均需纳入河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其中，原则上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均需开放共享；鼓励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验

室与设备管理处是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学校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协调、推动、监督开放共享工作；
2. 负责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
3. 组织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4. 负责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登记备案，审核服务收费发放方案；
5. 负责科研仪器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是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细则，做好科研仪器运行与管理；
2. 配备科研仪器管理和操作人员，做好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
3. 制定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放细则等；
4. 做好科研仪器技术档案建设与管理；
5. 协助学校做好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及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五条 学院（单位）应当自科研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仪器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院（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兼职）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科研仪器的调研论证、维护维修、测试安排及操作培训等管理工作；设备操作人员须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操作，主要负责样品制备、样品测试、数据处理、设备功能开发等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原则上校内外用户使用科研仪器均需缴纳开放共享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维护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补贴，科研仪器维护维修、耗材购置等。科研仪器用于教学、培训、调试或功能开发等用途，需通过大型仪器共享平台预约使用，不再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条 校内外用户需通过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设备管理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核，授权设备操作人员完成相关服务需求。

第九条 学院（单位）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不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原则上校内收费标准应低于校外。

第十条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全部纳入学校“大型设备共享收入专用账户”管理，校内服务收费通过校内转账方式支付，校外服务收费可通过转账等方式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一条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分配及使用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服务收费的 10%由学校统筹管理，用于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日常维护、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

2. 服务收费的 30%由学院（单位）管理，用于发放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补贴。人员补贴需经学院（单位）核算工作量、制定发放方案、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发放；

3. 服务收费的 60%由学院（单位）管理，用于科研仪器维护维修、耗材购置等。仪器维护维修、耗材购置费用不足时，学院（单位）可从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补贴中支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校科研仪器作为个人或团体牟利的工具，不得私自收取现金，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开放共享服务费用。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和共享服务情况

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十四条 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单位）科研仪器配置的重要依据。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单位），在设备购置、维护维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院（单位），学校将公开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结合评价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购置科研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十六条 对通用性强但使用效率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学校将在校内统筹调剂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发〔2020〕65号）同时废止。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